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展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

相 對 人 楊雅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為收件人，將存證信函寄送到台北女子看守所遭拒收，以致無法為解除契約之通知，爰聲請本院准許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自114年9月13日起，即因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台北女子看守所在押中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在卷可稽，相對人尚非為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顯有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